

# 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文件

宝科委〔2019〕4号

---

## 关于征集 2019 年宝山区科普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动员和激励各类机构和团体参与科普工作，促进宝山区科普能力建设和公众科学素养提升，激发社会参与热情，营造有利于科学普及的良好氛围，宝山区科学技术协会将组织开展 2019 年宝山区科普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单位

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街道、镇及其所属基层组织和本区科普发展提供公共服务及支持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区内各院士专家工作站(服务中心)、园区（企业）科协及其所属企业，区科委（协）各学（协）会及其团体会员，可单独申报也可以联合申报。

### 二、征集范围

本次申报征集,根据《宝山区科普经费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科普经费使用范围,确定了2019年支持以下6大类19个子类的内容,具体详见附件2。六个方面的内容是:

1、**设施建设**(下设3个类别):重点聚焦“科普之光”城市景观带、科普艺术装置等项目,进一步夯实宝山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科普面向公众、服务公众的能力,促进公众对科技的理解。

2、**科普活动**(下设7个类别):重点打造“科普课程”、“科学之夜”、“科普集市”、“青少年科技行动计划”、“科普分众传播”等项目,支持“杏林科普”健康科普活动,进一步凝练区域科普特色品牌,提升科普活动能力。

3、**科普宣传**(下设5个类别):支持鼓励原创科普内容作品的开发制作,重点支撑科普剧与科普视频的创作,提升科普内容创作的市场推广与公众影响力;聚焦产业领域主题,促进科普展览展示的专业化能力,打造区域内有活力、影响力的科普展览展示品牌,挖掘凝聚一批专业科普设计团队,增强与科普媒体的相融互惠;聚焦科普新媒体传播平台,通过微信、微博等各类新媒体方式传播科学理念与科技价值,培养有影响力、有内容创作力的科技传播新媒体。

4、**科普培训**(下设1个类别):面向青少年、社区居民、农民、机关干部、部队官兵、科技工作者、科普志愿者、基层科普工作者等开展如医疗健康、养生保健、实用技术、动手动脑、科

技信息、创新创业政策服务等科普培训。

5、**双创活动**（下设 2 个类别）：支持鼓励开展创新创业服务活动与双创赛事组织。

6、**学术交流**（下设 1 个类别）：重点举办学术论坛、专题学术交流研讨会、学术讲座等各类学术交流活动，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提升基层组织活动能力。

### 三、申报方式

1、申请人通过“宝山区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平台”（<http://bskj.shkp.org.cn/>）进行网上填报，注意选择好相应的类别，并在线打印项目计划任务书、相关附件等带水印的书面材料（非由申报系统在线打印的书面材料，或书面材料与网上填报内容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2、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 2019 年 5 月 8 日 9:00，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6 日 16:30。区科委（协）集中接收书面材料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逾期送达的项目，不予受理。

3、所有书面材料（包括项目计划书及相关附件材料）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须签字盖章齐全。使用普通纸质材料作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4、区科委（协）召开专家评审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对拟立项名单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区科委（协）下发立项项目通知，与申报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 四、注意事项

1、项目申报单位应确保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且不含涉密内容。

2、科普联席单位成员单位、街镇园区、学（协）会、园区（企业）科协、院士专家工作站（服务中心）申报的项目由所在单位审核后，盖章申报。其他单位申报的项目需由所在街镇科协、所在院士专家服务中心、学（协）会、园区科协预审核，通过后盖章向区科委（协）推荐申报。

3、已获得市级或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再进行申报。项目所列经费预算须真实合理，并符合宝山区财政经费相关管理政策和《上海市宝山区科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4、获得资助的项目成果（包括视频、课件等），根据区科委（协）安排，可以在上海市科委相关科普平台、宝山区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平台以及宝山 i 科普公众号上展示。项目成果须统一在内容中标注“宝山区科普项目（编号：XXXXXXXXXX）”标识，并允许免费公益传播使用等。

5、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科学性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 五、受理单位

##### （一）设施建设、科普活动、科普宣传、科普培训

地址：宝山区科协普及部（宝山区淞宝路 50 号 1 号楼 403

室)

联系人：刘莉、苏文峰

联系电话：56163297 邮箱：[bskx@163.com](mailto:bskx@163.com)

## (二) 双创活动

地址：宝山区科委科普科（宝山区淞宝路 50 号 1 号楼 404

室)

联系人：杨伟基、沈佳丰

联系电话：56160454 邮箱：[bskx@163.com](mailto:bskx@163.com)

## (二) 学术交流

地址：宝山区科协创新部

部（宝山区淞宝路 50 号 1 号楼 402 室）

联系人：钱芳、胡张斌

联系电话：56162447 邮箱：[bskxxhb@126.com](mailto:bskxxhb@126.com)

备注：网上申报项目过程中，遇系统操作的相关问题，具体咨询倪老师 53826863。

附件：1、《宝山区科普项目计划任务书》

2、《2019 年度宝山区科普项目重点资助内容及标准》

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年5月5日



---

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年5月5日印发

(共印 30 份)

## 宝山区科普项目计划任务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承 担 单 位: \_\_\_\_\_

注 册 地 址 : \_\_\_\_\_

联 系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手 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开 户 单 位 名 称: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宝山区科委（协）制

年 月 日

## 填报说明

为营造良好的科普事业发展环境，科普项目采用“自主申请、择优支持”的运作原则。

1、项目申报单位为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街道、镇及其所属基层组织和本区科普发展提供公共服务及支持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2、项目按设施建设、科普活动、科普宣传、科普培训、双创活动、学术交流等类别进行申报，立足于开发科普资源，突出创新特色。

3、本计划任务书一式三份，经正式审定后，即作为合同的附件，附于合同的文本之后。

4、项目申报资助金额根据项目建设预算按规定比例确定。

5、项目通过审核后，承担单位应尽快组织实施。科普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区科委（协）负责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督促项目的实施。

6、科普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须在变化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以书面形式报送区科委（协）审核批准。

7、科普项目资助经费应在区科委（协）的管理监督下，专款专用。

8、对科普项目完成情况较好的单位，在今后申报科普创新项目时将优先考虑，并在资金扶持上给予适当倾斜。若有不按任务书要求进行的，或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的，或未能按时完成科普项目的，区科委（协）在以后两年内不再接受该项目承担单位新申报的项目。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日期		项目结束日期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01 设施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02 科普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03 科普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04 科普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05 双创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06 学术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07 其他		
项目子类	(根据附件 2 选择相应类别填报)		
项目 承担 单位 简介			

## 二、项目的建设意义

论述该项目的必要性及项目完成后的所能获得的成果、形式和社会效益等

### 三、项目建设的内容

论述该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操作方式、创新性、特点亮点等

#### 四、计划进度和考核指标

--

本项目于\_\_\_\_\_年\_\_\_\_\_月到期，到期后由区科委（协）组织集中验收。





## 八、项目审定表

---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及签章:

负责人:

单位公章:

日期:

日期:

---

合作单位意见及签章:

负责人:

单位公章:

日期:

日期:

---

街镇科协/学(协)会/园区(企业)科协/院士专家工作站(服务中心)审查意见及签章:

负责人:

单位公章:

日期:

日期:

---

宝山区科委(协)审批意见及签章:

同意 拨付金额: \_\_\_\_\_ 元

不同意

负责人:

单位公章:

日期:

日期:

---

## 2019 年度宝山区科普项目重点资助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子类	申请对象	项目要求	资助标准
1	设施建设	科普之光 城市景观带 1-1	各街镇、园区	<p>1、人口稠密区、人流集中区、新兴社区等为重点区域，推广集科普宣传、城市景观为主要功能的多版面科普画廊建设。</p> <p>2、建设后，落实专人管理，确保设施设备运行良好干净、整洁；年度画面更换不少于 4 次。</p> <p>3、验收时须出具有资质审计机构的审价报告。</p> <p>4、列入宝山区年度政府实事工程、重点工作、街镇重点工作的项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主要用于项目的建设经费、建设后一年的维护经费；</p> <p>2、建成后其他日常运维费用由申报单位承担。</p>
		科普教育 基地提升 改造 1-2	区级及以上科普教育基地	<p>1、宝山区科普教育基地可根据自身发展建设需求，申报科普教育基地提升改造项目。申报基地需在上一年度区级基地考核中达到 A 类（优秀）名次。</p> <p>2、提升改造项目需有明确主题并提交项目改造设计与实施方案。</p> <p>3、验收时须出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的审价报告。</p>	<p>区级资助经费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 5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p>
		公共科普 艺术装置 1-3	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街道、镇及其所属基层组织、为本区科普发展提供公共服务及支持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p>1、公共科普艺术装置应设在开阔、人流较大的公共空间。</p> <p>2、装置应具有明确的科技与艺术表达主题，具有与公众交互的创新设计，能够促进公众对科技艺术的理解。</p> <p>3、其功能设计、建设要求需符合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日常运营维护以及安全应急等管理制度。</p> <p>4、项目申请前，应取得建设场所所在管理部门的安装建设许可，申请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5、具有交互功能的装置，需由申报单位明确专职管理运维人员。</p> <p>6、验收时须出具有资质审计机构的审价报告。</p>	<p>1、区级资助经费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p> <p>2、建成后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运营中所产生的设备维护和材料损耗等费用由申报单位承担。</p>

## 2019 年度宝山区科普项目重点资助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子类	申请对象	项目要求	资助标准
2	科普活动	科普公共课程 2-1	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街道、镇及其所属基层组织、为本区科普发展提供服务及支持的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申请单位须提交主题鲜明、形式明确的科普课程内容。每个主题拥有不低于3个课时（每课时一般不低于30分钟）的科普教育课程和课件。</li> <li>2、申请单位需列明单次活动经费明细，包括材料费、师资费等，并计算出人均费用。</li> <li>3、科普课程经评审通过后，进入区级科普公共课程资源库。各街镇（园区）根据需求进行选择，形成全区科普公共课程排片表。一个项目周期内单个主题课程被选次数不超过100次。</li> <li>4、课程课件须统一标有宝山科普标识，申请单位需配合制作课程内容简介在宝山i科普公众号推送，通过网络发布活动报名征集与开展情况等信息。</li> <li>5、验收时需提交活动汇编、活动照片视频、宣传报道，经费使用凭证等证明材料。</li> </ol>	通过立项评审核准单次费用，经费按实按次核算，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下拨资助经费。区级资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
		科普分众传播 2-2	企业、社会组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019 科普分众传播主要面向运动康复、食品健康、美容科普等领域。鼓励、支持针对细分领域、面向市场受众、具备用户体验的商业科普项目。</li> <li>2、申报项目应具有持续性、阶梯性、体验性等特点，形成固定的活动周期和相对固定的受众消费人群，每季度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每次不超过50人。</li> <li>3、活动须统一使用宝山科普标识项目申请单位应制作完整的项目内容与推广方案，充分利用我区的园区、公共设施、自主经营场所等场地资源开展活动。</li> <li>4、申请单位应通过网络等媒体平台向公众公布参与方式、体验内容与活动费用。</li> <li>5、活动应设计并形成教案、活动计划，建立活动记录档案（图片、视频等）。</li> <li>6、验收时需提交活动汇编、活动照片视频、宣传报道，经费使用凭证等证明材料。</li> </ol>	区级资助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50%，区级资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
		科普集市 2-3	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街道、镇及其所属基层组织、为本区科普发展提供服务及支持的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活动应在广场、公园等公共空间开展，主题鲜明，参与范围广、互动性、科学性、趣味性强，线上（互联网或微信等新媒体）线下互动好，应包括科技产品体验、科学秀表演、动手实践体验活动内容（竞赛类除外）。</li> <li>2、活动应在双休日或节假日，单场活动长度至少为1天，全年举办不少于4场的活动，科普日期间必须进行一场，收益人群不低于1000人次/场。</li> <li>3、活动须统一使用宝山科普标识，须通过网络发布活动信息和参与方式，并与宝山i科普公众号共享。</li> <li>4、验收时需提交活动汇编、活动照片视频、宣传报道，经费使用凭证等证明材料。</li> </ol>	区级资助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50%，区级资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

## 2019 年度宝山区科普项目重点资助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子类	申请对象	项目要求	资助标准
2	科普活动	青少年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2-4	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街道、镇及其所属基层组织、为本区科普发展提供服务及支持的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1、在家庭、社区、学校三个层面开展对青少年的科技创新培育活动（包括课程、培训、赛事等）。 2、活动须统一使用宝山科普标识，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人员保障团队。 3、年度活动不少于 100 场，每次活动不低于 30 人。开展家庭创客大赛、社区创新屋大赛等年度重点活动不少于 3 次，重点活动参与人次不低于 2000 人。年度活动受益青少年总数超过 3 万人次。 4、每月通过网络发布活动进展与情况，并与宝山 i 科普公众号共享。 5、验收时需提交活动汇编、活动照片视频、宣传报道，经费使用凭证等证明材料。	区级资助经费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科学之夜 2-5	区级及以上科普教育基地	1、科普主题鲜明，参与范围广，互动性、科学性、趣味性强，线上（互联网或微信等新媒体）线下互动好，一般应包括场馆参观、科学秀表演、动手实践体验活动内容，活动期间晚间须对公众开放。 2、活动应连续举办不少于 5 天，时间跨度须包涵 2 个双休日或同等时长的节假日，或者全年举办不少于 10 场的活动，其中科技节、科普日期间必须各举办一场。 3、活动须统一使用宝山科普标识，须通过网络发布活动信息和参与方式，并与宝山 i 科普公众号共享。受益人群不低于 1000 人次。 4、验收时需提交活动汇编、活动照片视频、宣传报道，经费使用凭证等证明材料。	区级资助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 50%，区级资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杏林科普 2-6	区内公办医疗机构或全市三甲医院联合上述主体联合申报	1、针对市民健康素养水平的提升和健康生活方式的养成，围绕疾病机理、预防、治疗、护理、康复等需求，举办大型义诊、杏林讲坛、医院开放日等活动，全年活动次数不少于 6 次，科技节、科普日必须各举办一次。 2、需同时配有微信推文、有声读物、科普视频等健康医学类原创内容开发，原创科学知识推文或者微信不少于 50 条，视频或微电影 1 部（高清 MP4 格式，时长 5-15 分钟）。 3、活动须统一使用宝山科普标识，项目内容通过宝山 i 科普公众号共享和发布。 4、验收时需提交活动汇编、活动照片视频、宣传报道，经费使用凭证等证明材料。	区级资助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 50%，区级资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市民科普行动计划 2-7	街镇、园区	1、在 2019 年内，组织开展科普主题鲜明，参与范围广，社会反响好，线上（互联网或微信等新媒体）线下互动好的科普公益活动。年度主题活动次数不低于 10 次或累计活动时长不低于 20 天，项目受益人群不低于 2000 人次。 2、活动须统一使用宝山科普标识，须通过网络发布活动信息和参与方式，并与宝山 i 科普公众号共享。 3、验收时需提交活动汇编、签到表、活动照片视频、宣传报道，经费使用凭证等证明材料。	区级资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 2019 年度宝山区科普项目重点资助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子类	申请对象	项目要求	资助标准
3	科普宣传	科普剧 3-1	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街道、镇及其所属基层组织和为本区科普发展提供公共服务及支持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1、开发创作具有原创性和知识产权的科普剧，时长不少于 45 分钟，内容须兼具科学性、知识性、艺术性、趣味性。 2、科普剧创作需提交剧本、舞台设计、排演计划等相关文本资料。 3、申报单位在开发完成后需安排专场演出进行审核，在审核通过后的一年内完成宝山区域内的免费公益演出不少于 10 场。 4、科普剧须使用宝山科普标识，申报单位应制定商业推广演出计划，商业演出不少于 2 次，每次观众人数不少于 200 人。演出实际效果纳入资助经费的考核指标。 5、科普剧申报单位应配合区科委（协）参加市级科普展演活动。 6、验收时需提交活动汇编、演出照片视频、宣传报道，经费使用凭证等证明材料。	区级资助经费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经费下达按照立项后下拨 50%，完成公益演出拨付 30%，完成商业演出拨付 20%。市级科普展演的人员费用由区科委（协）承担；其他演出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申报单位承担。
		科普影视作品 3-2		1、科普视频须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申报单位需提交完整剧本，并取得相关媒体、网络播放承诺、许可。 3、科普视频须有明确的主题，2019 年度支持的科普视频创作主题为以下三类：科技教育类、科技艺术类、科技公益类。 4、科技教育类视频须为系列作品，每个系列不少于三集，单个视频时长不少于 15 分钟；科技艺术类视频作品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并需配合视频开展主题沙龙、展览展示活动不少于 2 次；科技公益类视频时长不低于 1 分钟，系列作品为 5 集及以上，并有明确面向公众的传播计划； 5、申报单位应明确科普视频制作完成后的播放平台，并有清晰的统计途径。按照约定的播放统计次数，列入资助经费的考核指标。 6、申报单位应主动将项目成果对接宝山 i 科普公众号向宝山公众传播。 7、验收时需提交作品播放平台链接清单、相关宣传报道，经费使用凭证等证明材料。	区级资助不超过项目总投资投入的 50%，区级资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科普文创产品 3-3		1、鼓励具有科学内涵诠释、文化艺术表达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文创产品、图书、日用品等）设计研发与生产流通。 2、作品须提交完整设计稿件与推广销售计划，须在包装设计或产品外观上署名宝山科普文创。 3、作品实际制作销售数量不低于 1000 件。 4、验收时需提交产品销售合同、凭证、相关宣传报道，经费使用凭证等证明材料。	资助经费不超过项目总投资投入的 80%，区级资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2019 年度宝山区科普项目重点资助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子类	申请对象	项目要求	资助标准
3	科普宣传	科普展览 3-4	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街道、镇及其所属基层组织和本区科普发展提供公共服务及支持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科普展览须有明确展示主题，能够以创新的理念形式促进公众与某一科技领域的理解传播。</li> <li>2、展览展示面积应超过 1000 平方米，展区不少于 4 个，展品不少于 100 件。</li> <li>3、承担单位应提交完整的展示策划书（包括但不限于主题概念设计、展区平面设计、展品形式设计、人流动线设计、活动体验设计等），展览应具备明确的展示 VI，完善的展览导览制品与衍生品制作。</li> <li>4、制作提交明确的媒体宣传推广文案计划。展示周期不少于 5 个月，接待人数超过 10000 人次。</li> <li>5、承担单位在展览展示期间，投入运营团队，维护展览的正常开放与安保应急等方案。</li> <li>6、验收时需提交观展人数统计、展览照片视频、宣传报道，经费使用凭证等证明材料。</li> </ol>	区级资助经费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科普媒体 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创科普微信内容不少于 100 条，图文并茂，每篇文字内容不少于 500 字（漫画类内容除外），科普内容须兼具科学性、知识性、艺术性、趣味性。所有内容可与宝山 i 科普微信平台免费共享。</li> <li>2、项目验收前微信订阅号关注度较申报时增长 10% 以上且有关科普内容累计阅读量 10 万以上（需提供有关数据证明）。</li> <li>3、申报项目所依托的微信订阅号须开通原创保护功能，并提交相关证明。</li> <li>4、优先支持科普类订阅号或有专门科普栏目的微信订阅号。</li> <li>6、验收时需提交活动汇编、活动照片视频、宣传报道，经费使用凭证等证明材料。</li> </ol>	区级资助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区级资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4	科普培训	科普培训 4-1	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街道、镇及其所属基层组织、区级学（协）会、企业（园区）科协、为本区科普发展提供公共服务及支持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培训活动的受益人群为宝山区居民，培训地点与培训规模相匹配。受益民众人均培训经费一般不超过 80 元/人。</li> <li>2、科普培训内容主题鲜明、形式明确，有系列科普教育课程和课件，课程课件须统一标有宝山科普标志。</li> <li>3、申报主体需在评审时列明课程前期投入费用如课程设计开发，讲师培训等，每次培训活动的经费包括材料、人工等费用。活动资助经费应专款专用，经费支出参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宝山区区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宝财（2017）99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li> <li>4、医学健康、中医保健、青少年科技创新、动手动脑等深受社区欢迎的培训内容优先。</li> <li>5、验收时需提交经费使用凭证、签到表、活动汇编、照片视频、宣传报道等证明材料。</li> </ol>	区级资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2019 年度宝山区科普项目重点资助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子类	申请对象	项目要求	资助标准
5	双创活动	创新创业服务 5-1	高校、科研机构、区双创服务站及相关双创服务社会组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结合上海科技节、上海科技博览会等重大科普活动，明确双创主题，举办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双创活动。</li> <li>2、宣传创新创业典型，展示双创人物风采，开展科普讲座等活动不少于 2 次。</li> <li>3、项目周期内组织开展 10 人以上的创新创业辅导和技术指导次数不少于 6 次，本年度参与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上海国际创客大赛及上海长三角挑战赛等市级以上大赛的企业或项目不少于 6 家。</li> <li>4、推进创新创业资源共享，帮助不同行业、不同背景、不同阶段的创业者实现跨界、交流、互助、合作，年内组织产业对接活动不少于 3 次。</li> <li>5、验收时需提交服务记录、签到表、活动照片视频、活动汇编、经费使用凭证等证明材料。</li> </ol>	区级资助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 50%，区级资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
		双创赛事组织 5-2	高校、科研机构，区双创服务站及相关双创服务社会组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立大赛组委会、有专人负责，有明确的大赛指导思想。</li> <li>2、组织赛前培训，举办“创业学堂”或“创业者沙龙”，帮助参赛企业完善科技成果（创意）、制订商业计划、搭建团队、获得融资等，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问题。</li> <li>3、做好赛事宣传、策划及筹备工作，安排落实相关比赛场地、工作人员、评委等，确保比赛顺利进行。</li> <li>4、参赛项目原则上不得少于 60 项。</li> <li>5、验收时需提交大赛方案、总结报告（需含：图片、视频等资料）、参赛项目清单、评审专家名单、比赛照片视频、经费使用凭证等证明材料。</li> </ol>	区级资助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 50%，区级资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
6	学术交流	论坛、专题研讨会 6-1	区级学（协）会、企业（园区）科协、院士专家工作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挥学（协）会、基层科协组织专业人才优势，针对行业、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学术交流和研讨。</li> <li>2、活动资助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li> <li>3、验收时需提交活动汇编、活动照片、宣传报道等证明材料。</li> </ol>	区级资助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 80%，区级资助最高不超过 8 万元。